

四川省中央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中央下达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62755 万元。其中，成都市 36327 万元，南充市 26428 万元。

财政厅已及时将补贴资金逐级分解、下达市（州）县（区）财政局，县（区）财政局已将资金拨付到生产企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为企业先行垫付，国家事后补贴清算。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四川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将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纳入全省“5+1”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重点发展领域。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对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提出要促进动力电池产业发展壮大，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动力电池产业基地，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提档升级。

2021 年，全省生产新能源汽车 6.4 万辆，同比增长 106.5%；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33 万辆，同比增长 94.1%；联合重庆开通“成渝氢走廊”，两地氢燃料汽车示范车辆达 440 辆。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申请补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参数符合生产一致性有关要求，车辆已接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控平台，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里程超 2 万公里。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大幅增加，产业绿色低碳化发展成效明显。推动了新能源汽车项目招引促建，推动宁德时代、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等已签约项目加快建设。自主研发了国内领先、国际同步技术水平的氢燃料电池系统，建立了长寿命燃料电池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带动吸引了特来电、亿华通、华气厚普等一批企业在我省落地并开展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2）社会效益。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公交车为突破口，带动公路客运、邮政快递、机场、港口、公务等领域的应用，起到了良好的宣传和促进作用，增强了全社会绿色出行的理念。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逐步扩展到出租车、私家车、物流车、环卫车、混凝土运输车等领域，资源节约显著提升。同时，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以及动力电池产业发展，也获得国家部委肯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能源主管部门

连续两年选择四川作为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重要一站，并将2021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总结会设在四川召开。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国务院批复同意在我省举办2022世界动力电池大会，这是对我省前期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的认可，更是我省进一步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动力电池产业发展的契机。

（3）生态效益。2021年全省新增新能源汽车约16万辆，有力减少了碳排放，尤其是随着氢燃料公交车的推广应用，“零排放”出行逐步走进生活，节能减排成效明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补助政策引领和推动了企业向电动化方向转型发展，促进提升了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受到行业企业欢迎。同时，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改善了市民出行方式，对提升城市空气质量和降低噪音作出了贡献。

附件：2021年专项资金转移支付（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2021年专项资金转移支付（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方主管部门			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		资金使用单位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2755	6275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62755	6275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				完成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100%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100%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100%	
		社会效益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100%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100%	